

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416 號

聲 請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簡志誠

訴訟代理人 陳泓達律師

陳威駿律師

傅祖聲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地價稅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最高行政法院 111 年度上字第 354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對土地稅減免規則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增加法未明文之限制，實質縮減法律賦予人民之租稅優惠，違反憲法第 19 條、司法院釋字第 650 號、第 674 號、第 692 號、第 703 號、第 706 號及第 798 號解釋所揭櫫之租稅法律主義；（二）確定終局判決就同屬公眾通行騎樓走廊地之「實設騎樓」，與「退縮騎樓而留設無遮簷人行道」所為之差別待遇，不具任何正當目的，亦欠缺手段目的之關聯性，違反憲法第 7 條平等原則；（三）確定終局判決容許稅捐機關片面變更法律見解，進而補徵差額稅款，已破壞聲請人之信賴基礎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17 號解釋所揭示之信賴保護原則；（四）系爭規定之「騎樓走廊地」是否包含「退縮騎樓」，非一般受規範者所得理解或預見，且稅捐機關屢次變更見解，亦無從由司法機關審查確認，於此範圍內，牴觸司法院釋字第 777 號解釋所揭示之法律明確性原

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執一己之主觀見解，泛言指摘系爭規定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，確定終局判決就系爭規定之解釋、適用，牴觸一般法律解釋原則、租稅法律主義、平等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，尚難認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確定終局判決究有何違憲之處，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所規定之見解不合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9 日